（上接B152版）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行权数量为2.76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注销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92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激励计划。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司官网、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50万股，向23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9.00万份。

7、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8、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1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4.50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

11、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6.88万份，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3.20万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76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2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将由公司注销。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00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1.9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将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3.88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92名；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1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67名；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05万份，涉及激励对象50名；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3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5名。

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重合）。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04.56万份，涉及激励对象292名（剔除多期获授，下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4.47股，涉及激励对象73名。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三期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6元/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31.24万元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8,542	11.59%	-1,144,000	47,894,542	1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67,582	88.41%	0	374,167,582	88.66%
总股本	423,206,124	100.00%	-1,144,000	422,062,12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2元/份调整为10.82元/份；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90元/份调整为12.80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467.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3.42%；预留32.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6.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5.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9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0.5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行权数量为2.76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

18、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467.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3.42%；预留32.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6.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